

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
115 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(約聘人員)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二) 具有護理師證書。
- (三)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性質：

- (一) 辦理成人流感、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性病防治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二街 10 號)

五、聘用待遇：每月薪資，28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8,948 元/月。

六、聘用期間：本次約聘人員職缺係原任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，聘用期間預計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，於聘用期限屆滿或原任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，則聘用期限提前至其復職前 1 日止，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郵戳為憑)至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。
- (三) 郵寄地點：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二街 10 號，兼人事管理員收
【請註明「應徵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護理師職務代理人」】
- (四) 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3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- 1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名蓋私章)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5. 護理相關工作經驗工作證明(無則免付)。

八、甄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面試日期及地點，另行電話通知。
- (二)甄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(70分)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經甄選錄取人員須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
- (四)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正取者。
- (五)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至多2名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(07)812-4613 轉 664 兼人事管理員林小姐;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(07)821-8802 轉 38 張組長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四)曾有更名紀錄者，請併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報名期間之末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。
- (八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九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812-2633 至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)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